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0-L07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燕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4,480,925.02	602,762,810.19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753,557.41	23,584,649.39	17.6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25,614.60	-90.38%	20,967,383.82	-7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974.91	108.45%	4,168,908.02	12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625.40	98.10%	4,796,883.72	12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37,236.23	-28.37%	5,119,279.74	219.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4	108.38%	0.0237	122.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4	108.38%	0.0237	12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2.38%	16.24%	25.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7,868.02	主要系计提诉讼利息、罚款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68	
合计	-627,975.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3%	14,487,000	/	冻结	14,487,000
王健	境内自然人	5.00%	8,794,600	8,794,600	/	/
林楚瑜	境内自然人	3.79%	6,662,800	6,662,800	/	/
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5,280,000	5,280,000	/	/
王晶	境内自然人	2.70%	4,758,378	/	/	/
林振中	境内自然人	1.93%	3,399,000	/	/	/
刘平	境内自然人	1.03%	1,814,200	/	/	/
临汾天亿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779,500	1,779,500	/	/
谭振华	境内自然人	0.95%	1,668,600	/	/	/
赵睿	境内自然人	0.89%	1,570,80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14,4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87,000
王晶	4,758,378	人民币普通股	4,758,378
林振中	3,3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9,000
刘平	1,81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4,200
谭振华	1,6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8,600
赵睿	1,57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0,800
沈向红	1,53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4,300
刘波	1,487,101	人民币普通股	1,487,101
钟建凯	1,25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1,900
薛贵昌	1,1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健先生实际控制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成鼎盛"），王健先生与保成鼎盛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保成鼎盛与宁波广世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世天"）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毕经祥共同设立临汾天亿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世天与山西龙智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智能源"）共同向凯瑞德赠与资产，构成一致行动人；李相阳为龙智能源实际控制人，其法律意义上的一致行动人林楚瑜持有凯瑞德3.79%股权。综上，上述股东中，王健、保成鼎盛、林楚瑜及临汾天亿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本期	年初/上期	差额	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9,399,856.00	8,725,120.60	10,674,735.40	122.34%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开展煤炭贸易业务所致。
营业收入	5,425,614.60	56,389,388.27	-50,963,773.67	-90.38%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煤炭贸易业务以净额法确认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350,583.33	53,936,085.38	-53,585,502.05	-99.35%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煤炭贸易业务以净额法确认收入、成本所致。
管理费用	985,237.89	127,177.49	858,060.40	87.09%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开展业务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35,529.87	-545,991.72	881,521.59	161.45%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收回部分应收款项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06,881.58	5.60	1,106,875.98		主要系公司内部往来挂账不一致本报告期核销所致。
营业外支出	803,281.28	-	803,281.28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诉讼计息以及罚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99,276.66	138,435.40	1,060,841.26	766.31%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增加导致税费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9,279.74	-4,278,563.01	9,397,842.75	219.65%	主要系公司开展煤炭贸易业务以及租赁业务收回业务款项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2,207.26	4,006,881.83	-8,909,089.09	-222.34%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如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依据公司原股东张培峰与公司、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签订的《合同书》，为最大限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原股东张培峰自愿代替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中的付款义务人，清偿剩余欠付款项249,508,699.00元，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张培峰先生通过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偿还欠款7857万元，剩余未清偿欠款为170,938,699.00元。公司将依据协议积极督促张培峰先生履行后续还款责任。	2020年03月2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L016）
	2020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二）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L018）
	2020年0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L025）
	2020年06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提前收回部分款项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L052）
	2020年09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L074）
公司原持股5.1950%的股东张培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其所涉及的与赵俊等人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行的司法处置，截至2020年7月8日，张培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已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完毕，其不再为公司股东。	2020年07月0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张培峰）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L060）
关于公司被原债权人中粮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执行案号为（2014）德中执字第277号），公司已于2020年7月28日接到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获悉债权人王建伟已撤回对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2020年07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债权人撤回对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L065）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注册地址迁址湖北省荆门市，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迁址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08月0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L066）
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金融借款纠纷案目前已进入执行程序，经债权转让中启通达有限公司为该案申请执行人。2020年9月21日，公司子公司荆门德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函》，获悉中启通达有限公司已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持有的荆门德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99%股权进行拍卖。	2020年09月2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收到《协助执行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L075）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保成鼎盛、王健、龙智能源、李相阳、广世天、毕经祥	其他承诺	1、尽量避免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20年01月20日	自2020年1月20日至不再为联合第一大股东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保成鼎盛、王健、龙智能源、李相阳、广世天、毕经祥	其他承诺	"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凯瑞德5%及以上股份期间：(1)如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关系，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2)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企业届时将在本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3)本人/本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本人/本企业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同时，本人/本企业将督促与本人/本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	2020年01月20日	自2020年1月20日至不再为联合第一大股东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保成鼎盛、王健、龙智能源、李相阳、广世天、毕经祥	其他承诺	自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停止开展煤炭贸易业务。	2020年01月20日	10个工作日	已履行完毕
	保成鼎盛、王健、龙智能源、李相阳、广世天、毕经祥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就本次交易向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2.本公司/本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地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3.本次权益变动中的交易不构成短线交易；4.本次权益变动中的交易不违反本公司/本人已作出的承诺；5.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且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共同成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第一大股东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如减持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2020年01月21日	一致行动人共同成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第一大股东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因德棉集团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内支付交易对价，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代为支付交易对价。	2015年02月09日	2016年8月10日	承诺期限到期日，第五季按照承诺进行了支付。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因德棉集团未能按照本次纺织资产出售付款安排的约定期限内全额支付交易对价，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代为支付。	2016年08月10日	2016年12月31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此项承诺已履行20,420.44万元，剩余未支付款项未履行承诺。
	张培峰	其他承诺	本人督促德州市政府、德棉集团2017年12月31日前履行资产出售剩余款项，并为上述剩余款项的实际支付承担担保责任。	2017年05月18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4月25日，履行了部分承诺，共支付了5001万元。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15年2月9日，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如因山东德棉集团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内全额支付，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代为支付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支付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价的全部余款。第五季将在代付价款后，再向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追偿此代付款项。为彻底解决凯瑞德纺织资产出售事宜，浙江第五节实业有限公司继续承诺：继续督促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全部剩余交易款共计27723.61万元，并继续为上述余款支付提供担保。	2018年04月25日	2018年12月31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此项承诺已履行20,420.44万元，剩余未支付款项未履行承诺。
	张培峰	其他承诺	2017年5月18日，本人承诺对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凯瑞德重大纺织资产出售交易对价的全部余款进行了担保，为彻底解决上述遗留问题，2018年4月25日，本人以应收凯瑞德款项和现金代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纺织资产出售对价款5000万元，同时承诺将继续督促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余款、兑现承诺，并继续为上述余款的支付提供担保。	2018年04月25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4月25日，履行了部分承诺，共支付了5001万元，同时于2019年12月19日签订的《合同书》（合同编号：2019DM2），将承接剩余未偿付款，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累计支付对价款12858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龙智能源、广世天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承诺	2019年12月27日，龙智能源、广世天承诺将在向公司子公司荆门物业捐赠所持有龙智物业98.9%股权完成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后12个月内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5%的股票。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6日	已履行部分，龙智能源实际控制人李相阳先生通过其法律意义上的一致行动人已合计增持公司股票72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1、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实业）因承诺督促德州市政府、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2018年12月31日前履行资产出售剩余款项，并为上述剩余款项的实际支付承担担保责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履行承诺，经天眼查查询目前第五季实业涉及诉讼较多，是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公司，目前已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 2、张培峰因承诺督促德州市政府等相关方2018年12月31日前履行资产出售剩余款还款义务并为上述剩余未偿还款项的支付承担担保责任，张培峰2018年4月25日根据承诺向公司支付资产出售对价款5001万元，2019年12月公司与张培峰、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锦棉）签署《合同书》（合同编号：2019DM1），约定由张培峰以2772万元的转让对价受让德州锦棉对德棉集团的2772万债权，该协议已履行完毕；同时，为最大程度的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公司与张培峰、德州锦棉签署《合同书》（合同编号：2019DM2），张培峰自愿代替德棉集团成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中的付款义务人，截至本报告期末，张培峰先生根据《合同书》（合同编号：2019DM2）及承诺已向公司偿还款项12858万元，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下一步将积极督促相关各方履行付款义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张培峰先生仍被限制人身自由且张培峰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已被全部强制执行，其不再为公司股东。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系	13,000	551.21%	违规信用担保	/	8,000	339.20%	被担保方履行偿付义务		/
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	原参股公司	4,000	169.60%	违规信用担保	/	4,000	169.60%	被担保方履行偿付义务		/
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	原参股公司	973	41.26%	违规信用担保	/	973	41.26%	被担保方履行偿付义务		/
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8.23%的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	3,309.47	140.32%	违规信用担保	/	3,309.47	140.32%	被担保方履行偿付义务		/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8.23%的股东	1,200	50.88%	违规信用担保	/	900	38.16%	被担保方履行偿付义务		/
合计		22,482.47	953.27%	--	--	17,182.47	728.54%	--	--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燕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0-L077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0-L078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年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916　公司简称：苏博特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缪昌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岳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02,963,601.26	5,007,724,688.89	1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1,019,291.96	2,391,183,204.12	22.1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99,617.46	213,619,414.86	29.3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50,644,687.55	2,301,249,850.23	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217,505.70	250,636,506.47	2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391,300.74	247,242,319.94	2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0	11.51	增加0.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81	19.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1	11.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1,194.93	183,693.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7,143.98	5,741,100.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9,985.55	-1,283,289.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882.18	-76,211.78	
所得税影响额	-274,250.18	-739,087.13	
合计	1,285,221.00	3,826,204.9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29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000,000	42.31	136,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缪昌文	17,750,000	5.52	17,7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加平	13,700,000	4.26	13,7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UBS AG	8,536,589	2.66	0	无	0	其他
张建雄	7,600,000	2.36	7,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60,032	2.13	0	无	0	其他
张月星	5,750,000	1.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530,117	1.41	0	无	0	其他
毛勇	4,260,620	1.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100,000	1.28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UBS AG	8,536,589	其它	8,536,5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60,032	人民币普通股	6,860,032
张月星	5,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530,117	人民币普通股	4,530,117
毛勇	4,260,620	人民币普通股	4,260,620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
毛良喜	3,5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75,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七组合	3,219,988	人民币普通股	3,219,988
李小华	2,84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9,300
周伟玲	2,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缪昌文、刘加平、张建雄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74,045,929.38	506,540,760.64	112.04	主要是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所致
其他应收款	71,899,928.71	47,596,925.54	51.06	主要是员工备用金及投标和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267,689,801.38	186,683,085.98	43.39	主要是销售备货增长所致
合同资产	1,251,839.38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使用新准则列报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522,450.98	17,061,688.57	-38.33	主要是留抵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5,914,959.85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投资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91,600.00	200,000.00	5,395.80	主要是本期投资旭杰科技所致
在建工程	129,166,738.56	97,456,461.48	32.54	主要是建造句容实验基地及四川大英基地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976,613.37	52,326,791.12	47.11	主要是预付投资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94,792,086.57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列报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104,281,441.52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由预收账款列报合同负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6,436,928.00	76,202,506.13	-78.43	主要是已经背书转让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债券	379,750,560.31		不适用	主要系发行可转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29,065.36	1,197,457.83	1,363.86	主要系可转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94,043,572.97		不适用	主要是发行可转债包含权益成分所致
库存股	16,309,300.00	33,950,000.00	-51.96	主要是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期解禁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28,314.15	376,074.84	93.66	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说明
管理费用	162,182,805.18	119,813,242.85	35.36	主要系检测中心于2019年5月并表，合并期间不同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4,806,871.73	-27,294,477.08	不适用	系本期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819,136.21	172,422.30	375.08	主要是本期收到征迁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74,862,630.02	47,746,859.55	56.79	主要是随利润相应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2,325,310.38	21,768,648.89	48.49	主要系检测中心于2019年5月并表，合并期间不同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02,283.07	-95,125,688.91	不适用	主要是投资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920,898.48	155,598,532.93	197.51	主要是本期发行可转债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昌文

日期：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74

转债代码：113571　转债简称：博特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2020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产销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营业收入（万元）
高性能减水剂	73.94	71.77	163,425.52
高效减水剂	10.66	10.05	17,157.91
功能性材料	15.30	12.49	27,135.21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高性能减水剂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3.48%，高效减水剂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5.02%，功能性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6.93%。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环氧乙烷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8.79%，甲醛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24.58%，工业萘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7.6%。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72

转债代码：113571　转债简称：博特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博特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3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1月18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博特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博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博特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博特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0月1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博特转债（113571）"（以下简称"博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博特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博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0月1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博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博特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1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3月12日至 2021 年3月11日）票面利率为0.5%；

计息天数：2020年3月12日至 2020 年11月17日共25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5\%\times 250/365=0.34$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100.34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3.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72元。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4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4元。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博特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博特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特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1月1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博特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博特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博特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博特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837688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260　证券简称：新莱应材　编号：2020-073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070　证券简称：碧水源　公告编号：2020-168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20-098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265　证券简称：通光线缆　编号：2020-098

债券代码：123034　债券简称：通光转债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